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回購本公司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回購或購回其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朗先生 (主席)

侯孝海先生 (首席執行官)

黎寶聲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非執行董事：

陳榮先生

黎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寧先生

李家祥博士

鄭慕智博士

陳智思先生

蕭炯柱先生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回購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244,176,905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648,835,381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等回購股份以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朗先生、侯孝海先生、黎寶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0條，侯孝海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及陳智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及陳智思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李博士、鄭博士及陳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李博士、鄭博士及陳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李博士、鄭博士及陳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博士、鄭博士及陳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回購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回購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4,176,905股股份。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將獲准回購最多324,417,690股股份，即不超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建議回購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19.60	17.58
二零一七年五月	20.70	18.18
二零一七年六月	21.20	19.52
二零一七年七月	20.15	18.68
二零一七年八月	20.80	19.00
二零一七年九月	22.05	19.12
二零一七年十月	23.15	21.0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3.55	21.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8.80	20.90
二零一八年一月	35.05	27.30
二零一八年二月	31.80	26.80
二零一八年三月	36.05	29.70
二零一八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00	34.1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1,684,077,36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51.91%）。倘董事會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7.68%。

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四位董事之詳情：

侯孝海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侯孝海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銷售發展總監及市場總監，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兼總部營銷中心總經理，以及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總經理。侯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士學位，曾任職首鋼總公司、蓋洛普、百事集團。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侯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侯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袍金獲定為每年港幣8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侯先生擁有768,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李家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執業資深會計師、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會計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李博士曾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博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李博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有權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180,000元。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收取每年港幣1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並無獲取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博士擁有271,81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鄭慕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的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曾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股份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鄭博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鄭博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有權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180,000元。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每年港幣5,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博士並無獲取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陳智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同時出任泰國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顧問。除在商界的職務外，陳先生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並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陳先生現任香港泰國商會主席、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主席及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及樂施會董事會成員。此外，陳先生出任香港上市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陳先生亦曾任City e-solutions Limited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有權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180,000元。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每年港幣5,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並無獲取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 (1) 重選侯孝海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李家祥博士為董事；
 - (3) 重選鄭慕智博士為董事；
 - (4) 重選陳智思先生為董事；
 - (5) 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三十九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元。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四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侯孝海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及陳智思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此外，建議每年向每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支付港幣10,000元（即使多於一個委員會中擔任委員）及每年向每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支付港幣10,000元。